

##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《民事起诉状》及《仲裁申请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神州长城”）、全资子公司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州国际”）及公司控股股东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（2019）闽民初 19 号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（具状人：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，以下简称“恒丰银行”）、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（2019）京 0102 民初 9465 号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（具状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，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）、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案号为（2019）穗仲案字第 3835 号的《仲裁通知书》（具状人：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，以下简称“九江银行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（2019）闽民初 19 号

##### 1、案由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
##### 2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，代表人：王刚

住所：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 338 号福城花园福城楼 2#商场东面 1-6 层

被告一：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李尔龙

住所：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合六街 2 号

被告二：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陈略

住所：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接到白石岗葵鹏路 26 号

被告三：陈略

被告四：何飞燕

##### 3、诉讼起因及民事诉讼状请求

根据原告出具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恒丰银行以以下事由提起诉讼：2018 年

1月10日，神州国际与恒丰银行福州分行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综合授信额度为20,000万，期限自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27日。陈略、何飞燕、神州长城分别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后神州国际与恒丰银行签订了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》，神州国际开立14笔银行承兑汇票，金额合计：142,857,142元，神州国际共计交付4,290万元保证金，恒丰银行承兑了上述14笔银行承兑汇票，2019年1月21日，恒丰银行依约扣划保证金4,290万元及利息901,734.17元，扣除该笔保证金及利息，恒丰银行实际垫付票款99,055,407.83元，因公司未能按时还款，遂提起诉讼。

原告请求：1、被告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垫付款本金99,055,407.83元及利息1,089,609.49元；2、被告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赔付原告律师代理费100,000元；3、被告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、陈略、何飞燕对上述第一、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4、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、拆产保全费、公告费等诉讼费。

## （二）（2019）京0102民初9465号

1、案由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
2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，负责人：夏云平

注所：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

被告一：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李尔龙

注所：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合六街2号

被告二：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陈略

住所：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接到白石岗葵鹏路26号

被告三：陈略

被告四：何飞燕

3、诉讼起因及民事诉讼状请求

根据原告出具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浦发银行以以下事由提起诉讼：2018年2月12日，神州国际与浦发银行签订《融资额度协议》，融资额度为12000万，期限自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11月9日。2018年3月20日浦发银行与神州国际签订《开立银行承兑票业务协议书》，作为融资协议的附属融资文件，

神州国际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签发票面金额 61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，神州国际按约定存入 2135 万元保证金，无论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到期，融资银行均可要求出票人（第一被告）补足保证金至 100%。因公司未能按时还款（神州国际在上述授信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出现逾期，上述保证金账户亦被他案冻结，经多次催收，第一被告未能按期补足保证金，第二三四被告亦未按约履行担保责任），遂浦发银行北京分行提起诉讼要求补足保证金。

原告请求：1、判令第一被告补足保证金 3965 万元及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垫款罚息；2、判令被告就第一被告质押的应收款享有优先求偿权；3、判令原告第二、三、四被告对第一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4、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。

### （三）（2019）穗仲案字第 3835 号

#### 1、案由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
#### 2、仲裁当事人

申请人：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，负责人：黎超华

注所：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市广路钟三路段 9 号

被申请人 1：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陈略

住所：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接到白石岗葵鹏路 26 号

被申请人 2：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李尔龙

注所：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合六街 2 号

被申请人 3：陈略

#### 3、仲裁起因及仲裁请求

根据申请人出具的《仲裁申请书》，九江银行以以下事由提起仲裁：2017 年 8 月 22 日，九江银行与神州长城签订一份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神州长城因补充流动资金向九江银行借款 10,000 万元，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，还款方式为按周期还息到期一次还本。同日，九江银行与神州国际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且陈略向九江银行出具了《不可撤销的担保函》，均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。2018 年 6 月 29 日及 2018 年 9 月 19 日，九江银行与神州国际分别签订了两份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神州国际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，为前述《借款合同》提供质押担保。2018 年 9 月 29

日及 2018 年 10 月 30 日，为用于归还前述《借款合同》下的借款，九江银行与神州长城分别签订新的《借款合同》，合同金额共计 10,000 万元，针对两份新的《借款合同》，九江银行与神州国际分别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陈略向九江银行分别出具了《不可撤销的担保函》。2019 年 1 月 14 日，因公司未能按约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，九江银行向公司发出了《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》，因公司未能在通知书约定时间内偿还本息，遂被九江银行提出仲裁。

申请人请求：1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 1 立即偿还申请人所欠本金 10,000 万元及逾期利息、罚息，本息合计 102,233,856.61 元；2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 2 及被申请人 3 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3、请求裁决申请人对被申请人 2 提供的应收账款依法享有质押权，并就质押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；4、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及保全产生的费用由三被申请人共同承担。

## 二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以上案件均未开庭审理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前公司尚未披露的主要诉讼、仲裁事项

序号	原告	被告（含第三人）	诉讼/仲裁类型	诉讼进展	涉案金额（万元）
1	陈诗怡	陈略/神州智谷实业（岳阳）有限公司	民间借贷纠纷	一审审理中	7,191.37
2	蒋秀玉	陈略/神州智谷实业（岳阳）有限公司	民间借贷纠纷	一审审理中	2,392
3	湖南金聚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神州长城医养产业（湖南）投资有限公司/神州长城/北京中投华谊投资有限公司	金融借款合同	一审审理中	502
4	徐志贵	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/神州国际/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	装饰装修合同纠纷	一审审理中	104.07
<b>合计</b>					<b>10,189.44</b>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主要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四、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，公司就上述债务事宜正积极沟通以寻求解决方案，上述债务预计可能影响公司当期损益，具体金额将以公司审计报告为准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案件的后续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相关《民事起诉状》及《仲裁申请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